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918
投诉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河南吉米马丁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aima-ev.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本案被投诉人为河南吉米马丁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11号6幢2单元3层301号。

本案争议域名为<aima-ev.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4年9月3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24年9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2024年9月4日注册商就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24年9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的形式缺陷。投诉人于2024年9月5日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4年9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4年9月28日,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2024年10月2日,中心秘书处确认收到有关材料,并于同日向投诉人和专家组发送答辩书。

2024年9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4年10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4年10月16日（含10月16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被投诉人为河南吉米马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11号6幢2单元3层301号。被投诉人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ima-ev.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自2004年从事电动两轮车研发制造业务以来，投诉人始终以“用户至上”为核心，持续将宝贵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用户需求洞察、自主研发能力提升等方面，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逐渐积累并形成了以“科技与时尚”为主要定位的产品开发体系与品类创新能力，2021年6月，投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自上市以来，投诉人实现了稳步增长，2021年，投诉人实现营业收入15,398,710,870.72元，同比增长19.33%；实现净利润667,721,279.19元，同比增长9.4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396,944,911.18元，同比增长40.16%；2022年，投诉人的主要产品销量为1,077.27万台，同比增长24.25%，实现营业收入208.02亿元，同比增长35.09%；2023年，投诉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0.36亿元，同比增长1.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1亿元，同比增长0.41%。

在研发方面，投诉人始终将自主研发作为提升公司产品性能、竞争力以及实现长远发展的根本与基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截止2023年，投诉人投入的研发费用为58,946.72万元，同比增加16.34%；投诉人坚定选择厂商价值一体化的方向，持续推进渠道拓展，借助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实施渠道精细化管理和经销商赋能，提升经销商运营能力和单店产出；同时积极探索渠道变革新模式，提升渠道经营效率和效果。截止目前，投诉人在全球

经销商累计超过 1,900 家，终端门店数量超过 3 万个，并且在天津、江苏、浙江、广东、广西、河南、重庆共计设有 7 个生产基地，以及 1 个杭州智能化中心，投诉人也在积极启动东南亚生产基地的筹备工作，加快 AIMA 品牌出海进程。投诉人自成立以来已超过 20 年，相关发展历程请参见链接爱玛电动车 (aimatech.com)，也因此，投诉人在这些年累计荣获了多种行业奖项。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投诉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核心商标，AIMA 已实际使用和推广多年，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通过在搜索引擎搜索关键词“AIMA”、“爱玛”，绝大部分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及其品牌。同时，“AIMA”、“爱玛”商标通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使用，已具有较高显著性，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尤其是，2011 年，第 3804083 号“爱玛 MARINA”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认为在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 aima-ev.com 除去后缀.com，剩余部分为 aima-ev，其中符号-在此处没有任何含义，不参与域名与商标之间的比对。英文缩写 ev，通常是电动汽车（Electric Vehicle）缩写，同时还有其他含义，比如电子伏特（electron volt）的英文缩写，曝光值（Exposure Value）的英文缩写等，在本案中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上正在大量使用投诉人的产品、服务标记，因此，投诉人可以证明争议域名中英文缩写 ev 是电动汽车（Electric Vehicle）缩写。投诉人认为，英文缩写 ev 是通用词，属于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1.8 条中提到的其他术语（无论是描述性、地理性、贬义性、无意义还是其他性），无法起到区分商品的作用，也不参与域名与商标之间的比对。

混淆性近似的基础（或门槛）测试包括对商标和域名进行合理但相对直接比较，以确定域名是否与商标混淆性近似。该测试包括并排比较域名和相关商标的文字部分，以评估域名中的商标是否可识别。显然，争议域名 aima-ev.com 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AIMA 商标，同时也包含了投诉人驰名商标爱玛对应的汉语拼音。仅就混淆性测试门槛，投诉人是完全满足条件的，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包含 AIMA 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前文已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主要是为了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产品、服务标记，并且并未澄清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该行为毫无善意可言，也因此否定了被投诉人自辩对争议域名拥有域名合法权益的可能性。

本案以被投诉人“河南吉米马丁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检索了多个国家商标数据库，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国中国，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AIMA、爱玛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河南吉米马丁科技有限公司”，显然其不可能就 AIMA 或爱玛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另外结合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很明显是在售卖投诉人的相关产品，那么在本案中，可能会涉及到未经授权分销商（串货者）是否拥有合法权益的问题。投诉人认为无论专家组出于何种目的对被投诉人进行 Oki Data Test，投诉人都坚信被投诉人不符合 Oki Data Test

的要求。在本案中，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并未准确、显著地披露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明显不符合 Oki Data Test 的累积要求。

综上，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注册与驰名商标产生混淆的域名本身就有恶意，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AIMA、爱玛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 aima-ev.com 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在取得 AIMA、爱玛商标权利的时间，在此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境内取得了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这一事实排除了被投诉人偶然选择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的可能性。

前文已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主要是为了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产品、服务标记，并且并未澄清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这恰恰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不是巧合，而是带有计划，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知道或应当已知道投诉人 AIMA、爱玛品牌的存在。以上事实可以明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带有恶意，适用《政策》第 4 条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 aima-ev.com 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2022 年通过注册机构购买争议域名，与注册机构签订购买协议，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不同意投诉人的任何诉求。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电动车公司，其提交的有关商标注册的附件 5 显示，投诉人的“AIMA”标识早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就在中国获得注册，该商标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转让给投诉人。投诉人之后在其他类型的产品和服务上也获得了“AIMA”标识在中国的商标注册。“AIMA”标识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协定项下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获得商标注册。这些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据此，投诉人就“AIMA”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现“AIMA”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

本案争议域名“aima-ev.com”的主要部分为“aima-ev”，由“aima”和“ev”两部分通过横线连接构成。毫无疑问，前部分“aim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IMA”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ev”，是简单的两个字母的组合，并没有特定含义；而且是与前部分“aima”通过横线隔开的。“ev”可以理解为不同的词汇缩写，包括“electric vehicle”，即投诉人的主营产品电动车，毫无疑问，无论是作为两个字母的简单组合抑或两个英文词汇的首字母缩写，均不具有显著性。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AIMA”商标是具有头显著性的标志，并非通用词汇。将该标识与一个普通英文字母组合“ev”通过横线结合作为主要部分注册域名，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极易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 条（a）款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AIMA”商标或域名。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被投诉人没有举证说明或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可能享有的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必须注意的是，通过 ICANN 正式授权的某一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意味着域名注册人就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理所当然地享有《政策》第 4（a）条（ii）项所规定的任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被投诉人认为其

是通过购买转让获得争议域名，此一行为也可视为新的一次注册行为；也就是说购买转让行为并不当然表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a) 款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的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中国天津市的电动车公司。投诉人提交的有关商标注册资料的附件 5 显示投诉人就“AIMA”品牌在中国成功获得商标注册，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标识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显示其 2021 年 6 月就已经上市。附件 7（投诉人 2021-2023 年的年度报告）也充分显示投诉人 2021 年业务经营成功，收益显著，总资产增长达 40.16%。附件 8（投诉人近几年所获部分行业奖项）充分显示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获得业界的广泛认可，有关奖项包括“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和“中国品牌 500 强价值证书”等。

“AIMA”并非普通的英文词汇。被投诉人选择与这一臆造性词汇相类似的部分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提交的有关争议域名网站的证据（附件 12）还表明，争议域名的网站用于销售与投诉人商标“AIMA”完全相同的产品，即电动车；而且网站上还显著使用“AIMA”标识。以上这些事实都不能用巧合来解释，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AIMA”的。被投诉人明知“AIMA”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的网站销售“AIMA”品牌的相同产品，这种行为正是《政策》所列明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还提交了附件 3（Whois）显示，投诉人提起本案争议解决程序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真实身份（“Redacted for Privacy”），这同样是专家组在考虑恶意注册和使用要素时需要考虑的情形之一。据此，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ima-ev.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赵云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